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 2016-96 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内蒙古维秀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510 万元
- 本次对外投资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因经营发展需要，2016 年 7 月 14 日，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内蒙古维多利新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维多利”）与内蒙古秀普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秀普蓝”）签署战略合作经营合同，合资成立内蒙古维秀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维多利韩国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双方持股比例分别为 51%和 49%，双方均以人民币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

司控股孙公司内蒙古维多利与内蒙古秀普蓝签署战略合作经营合同，合资成立内蒙古维秀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开发维多利韩国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其中内蒙古维多利持股 51%，内蒙古秀普蓝持股 49%，双方均以人民币出资。

(二) 对外投资的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本次对外投资的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 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内蒙古维多利新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与兴安路交叉口西南角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千敢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 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1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针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文体用品、机械设备、

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钟表眼镜、乐器、玩具、箱包、皮革制品、塑料制品、玻璃制品的销售；柜台、场地租赁；摄影、扩印，工艺美术品、黄金饰品、珠宝首饰的销售；鞋帽、家用电器、现代办公品、通讯产品、照相器材、羊毛、羊绒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内蒙古秀普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 11 号维多利亚国际广场 5 层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权容湜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046 年 4 月 20 日

经营范围：商业经营管理；商业营销策划；卖场规划；商务信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汽车配件、车饰配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通讯设备、机电产品、仪器仪表设备、环保设备、化工产品（不含有毒、危险、爆炸危险化学品及原料）金属制品、办公用品、建材、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化妆品、服装、日用百货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申请；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根据规定经营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实际控制人为韩国籍自然人权容湜，其控制下的韩国 HUE PLAN 株式会社，是韩国全国性的行业非营利性社会组织——韩国流通促进协会主体单位，拥有韩国优质出口渠道和商户资源及从事商业策划设计及运营管理方面的专业团队和丰富经验。

3、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内蒙古秀普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4、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内蒙古秀普蓝为外国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因此无法提供其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维秀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 11 号维多利亚国际广场 5 层

经营范围：食品、饮料、饮用纯净水的生产及销售，农产品、畜牧产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建材、家具、服装、纺织品、日用百货、劳保用品、安防监控设备、节能设备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以上信息以工商部门审核为准）

出资方式：内蒙古维多利出资 51%，内蒙古秀普蓝出资 49%，双方均以人民币出资。

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安排：该合资公司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内

蒙古维多利委派 4 名董事，其中一名担任董事长，内蒙古秀普蓝委派 3 名董事。并由内蒙古秀普蓝向合资公司委派执行总经理，全权负责公司日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执行总经理每月 10 日前向董事会报告上个月的工作情况和财务报表。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作范围：维多利韩国城开发、商家招商、商场运营、O2O 开发、中韩物流系统开发、韩国城事业等相关共同合作内容。

投资项目：维多利韩国城，商业使用面积约 28,000 平方米，拟由内蒙古维秀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维多利国际广场三期物业。此项目开业及正常运营预计总投资为 3,734 万元，按照出资比例，内蒙古维多利预计合计投资 1,904 万元，内蒙古秀普蓝预计合计投资 1,830 万元。该项目计划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试营业。

合作方式：双方拟合资成立内蒙古维秀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其中内蒙古维多利持股 51%，内蒙古秀普蓝持股 49%，双方均以人民币出资。合资公司作为运营商城的主体，内蒙古维多利负责物业管理，内蒙古秀普蓝负责招商、经营、企划、管理、销售和服务等全面管理，财务由双方派出的财务代表共同管理，由内蒙古维多利派员担任财务总监。公司章程内必须明确由内蒙古秀普蓝享有项目的经营权、运营权。

违约责任：内蒙古维多利如提供虚假、无效或过期失效的资信材料，一经查实，内蒙古秀普蓝有权无赔偿解除合同，终止合作。内蒙古秀普蓝如提供虚假、无效或过期失效的资信材料，一经查实，内蒙古维多利有权无赔偿解除合同，收回内蒙古秀普蓝使用的合同约定的

占用场地。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内容，由一方违反合同和其他约定内容导致双方无法继续正常履行本合同时，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可计算的已投资总额2倍违约金。未经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擅自转让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给任何第三方或个人，否则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时，双方同意提交协议签署地（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并可降低公司投资风险，符合国家“一带一路”政策，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维多利亚韩国城项目战略合作经营合同》。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